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ime Kingdom Limited(作為買方)、Starmax Holdings Limited(賣方)(「賣方」)及陳奕輝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11年9月7日就以總代價103,500,000港元作為買賣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1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經同一訂約方於2012年4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銷售股份的代價一部分；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銷售股份的代價一部分；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落實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2012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第一期第9座
1樓111-1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的表決將以股數表決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澄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及廖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